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怡君（原名：陳采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常治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代理人兼送

08 達代收人 林佩萱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鳳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
23 限，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認可之
26 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8個月，自114年10月起至115年5月
27 止暫緩履行。

28 理 由

29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30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31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8
0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經本院以
04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此經本院
05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惟債務人於民國114年9月18
06 日具狀主張其因須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易服社
07 會勞動，估算須至115年3月左右期滿，期間並無能力償還債
08 務，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等
09 情，有債務人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5日彰檢名
10 丑114刑護勞480字第1149046046號函影本為證。是債務人聲
11 請裁定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自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